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花簡字第114號

原告 廖如樑  
王廖如雪  
廖惠琴  
陳珠玉  
廖一旭  
廖丁瑩

被告 國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合意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

二、經查：

（一）本件依原告廖如樑提出其與被告所訂立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糾紛，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當事人間所合意管轄之第一審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且被告乃登記設於臺中市，其管轄區域亦屬臺中地院，均非屬本院管轄區域。

（二）原告於起訴狀固主張系爭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屬預定用於

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有顯失公平情事云云。惟按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所謂顯失公平，係指如乘他造輕率、急迫，無經驗而簽訂契約，以致難能為攻擊防禦等類情形均屬之。然查，原告並未舉證有何上開顯失公平之處，合意由相對人所在地法院管轄之約定，尚難認難能為攻擊防禦等類情形而「顯」失公平。原告以戶籍、居住區域否認合意管轄之約定效力之抗辯，並不足採。

(三) 又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之履行地係於花蓮縣，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然查，原告廖如樑與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為坐落南投縣○○鎮○○段○○○ ○號土地，原告廖如樑與被告約定由原告廖如樑應將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讓與被告，抑或將其得向主管機關申領土地標售價金或溢繳稅款之權利讓與被告，原告廖如樑授權被告代刻印章並放置於被告處所，並同意依被告之要求交付印鑑章、印鑑證明書、辦理繼承登記所需文件與被告，足見原告廖如樑係同意將上開文件等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資料、證件交付與位於臺中市之被告，並為履行系爭契約之必要登記事項等，顯見系爭契約之履行地應係非於花蓮縣，而係於臺中市或南投縣，均非本院轄區。

(四) 依首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自無管轄權，而應由臺中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裕 涵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陳姿利